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12月28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12月28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465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17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6.17万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28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8%。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64,7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届满。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